

# 中国—东盟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联盟名称

（一）联盟中文全称：中国-东盟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二）联盟英文全称：China-ASEAN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Alliance

（三）联盟英文简称：CAASTIL

### 第二条 联盟宗旨

联盟以弘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宗旨，致力于推动成员间在农业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技术分享推广、人才培养、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搭建合作平台、创新合作机制、加强资源共享，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及沿线国家与地区农业科技创新，促进东盟国家与地区经济、社会融通发展，互惠互利。

### 第三条 联盟性质

联盟是由广西农业科学院倡议，东盟国家及沿线国家和地区涉农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等自愿加入并共同发起成立的非政府、非盈利的开放性、国际化的多边合作平台。

## 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

### 第四条 联盟常任理事会

（一）联盟设常任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后选举产生；

联盟常任理事会为联盟最高决策机构，履行联盟的管理职能，审议、修订联盟章程；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常任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常任理事会推荐选举产生；

（三）常任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四）常任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

（五）常任理事会应积极推动联盟成员间的友好合作，组织相关交流活动。

### 第五条 联盟秘书处及秘书长

联盟设秘书处，负责联盟常任理事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4 号广西农业科学院。秘书长由一名副理事长兼任。

## 第三章 成 员

### 第六条 自然成员

联盟发起单位为联盟自然成员。

### 第七条 加入成员

联盟成立后，有加入意向的单位可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常任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同意即可加入。

### 第八条 成员权利

（一）共享联盟所拥有的政策、技术、文献等信息资源；

（二）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如联合研究、研讨会、培训班，承接联盟相关的活动；

（三）向联盟常任理事会提出建议，并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

（四）在适当媒体或有关活动中表明联盟成员身份；

(五) 合理使用联盟徽章、标识及其他联盟所有的标志物，但以不损害联盟和其他联盟成员的利益为限。

#### **第九条 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声誉；
- (二) 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活动有关规定；
- (三) 提供联盟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
- (四) 不损害其他联盟成员声誉或利益。

#### **第十条 成员责任**

联盟不对成员的行为和成员之间的行为提供保证，也不对成员的行为和成员之间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一条** 联盟日常运转费用，包括网站建设维护、通信联络等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二条** 联盟组织相关活动费用，包括场地、设备、资料、翻译、文具、市内交通、参观及宴请等，由承办成员筹措，可引进企业和其他机构赞助；国际旅费及住宿、餐饮费、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原则上由各成员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合作内容**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定期举办论坛、研讨会，建立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平台和技术推广平台等，在作物生产、食品安全、全球气候变化与应对、生态环境建设、植物保护、农产品加工、农业机械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推广。

**第十四条** 交流与分享。联盟促成的合作科研成果、专利和

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的惠益分享由合作方自行商议确定。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联盟成员设立开放研究岗位，提供支撑条件，通过科学研究、在岗培训等方式培养东盟国家农业科技杰出人才。

**第十六条** 政策研究。鼓励成员间就与农业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开展协同研究，为东盟各国政府农业相关法律、政策的发展完善和互通互鉴提供决策建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联盟常任理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